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0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讨论，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本次配股事宜产生不确定性，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所涉及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